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398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贾磊，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文龙，河南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婴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新建村合新路XXX号X号楼XXX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娟。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婴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以需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郑旭珏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